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审议通过了路桥集团为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路桥集团为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路桥集团拟以持有川南城际铁路公司 1.99%的股权为其融资向银团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本金为 34,688.088 万元，担保期限为银行贷款本息偿还完毕为止。我们认为该担保是为满足川南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保证项目的顺利建设，且川南公司为铁投集团控股子公司，铁投集团为川南公司向路桥集团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审议路桥集团参股 G4216 线屏山新市-金阳-宁南-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路桥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及其它单位组成联合体以参股的方式投资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49.2%，联合体成员方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

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分别占比为 48.8%、0.985%、0.985%、0.01%、0.01%、0.01%。该项目总投资约 886.39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 177.28 亿元。路桥集团按参股比例 0.985%，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 1.746 亿元。由于参股本项目可以直接参与项目建设施工，按照项目工程量划分，路桥集团可赚取较多的施工收入。所以参股该项目不会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范文理： 范文理 吴越： _____

吴开超： _____ 杨勇： _____

2019年6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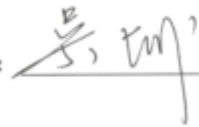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范文理：_____

吴越：



吴开超：_____

杨勇：

2019年6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范文理：_____ 吴越：_____

吴开超：_____ 杨勇：_____

2019年6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范文理：_____ 吴越：_____

吴开超：_____ 杨勇：_____

2019年6月11日